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3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佑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佑韋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永富」、「里奧那多」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出面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約定可獲取收取贓款4%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雅萍佯稱：可以加入投資網站「路博邁」、「宇誠投資」並入金投資獲利，可派專員前往收取云云，然因張雅萍前有多次匯款至警示帳戶之紀錄，經警員聯繫後亦懷疑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嗣「周永富」指示陳佑韋於113年9月16日下午5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7-11木鳴門市，假冒「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誠投資）出納專員名義，向張雅萍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交付收據1紙（蓋有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何涉」之印文、由陳佑韋於

01 出納專員欄位蓋印「張文政」印文及署押、並載明113年9月  
02 16日收取款項100萬元，下稱本案偽造私文書）予張雅萍以  
03 行使，旋即由埋伏員警當場逮捕陳佑韋，使陳佑韋及本案詐  
04 欺集團止於未遂，員警並當場扣得100萬元（已由張雅萍領  
05 回）及附表所示之物。

06 二、案經張雅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  
0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11 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12 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13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5 查，就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7 之洗錢未遂罪部分，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8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9 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佑韋警詢中、偵訊時、本院訊  
23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認不諱(見偵卷第11至20頁、第1  
24 19至121頁；本院卷第20至22頁、第48頁、第55頁)，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張雅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7至48頁、第5  
26 1至52頁、第79至82頁、第97至99頁)相符，並有扣押物照  
27 片、被告行動電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6至42頁)、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9 案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蒐證照片(見偵卷第25  
30 至35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堪以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罪名：

05 1.按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  
06 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  
07 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  
09 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  
10 實害為必要。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隱匿特定犯  
11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  
12 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  
13 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  
14 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  
15 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  
16 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  
17 之構成要件。又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  
18 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  
19 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  
20 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  
21 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  
22 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  
23 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  
24 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  
25 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  
26 （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  
27 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  
28 第4232號判決意旨可參。故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9 後，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令被害人將其  
30 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  
31 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

01 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於車手提領時經警當  
03 場查獲而未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  
04 一般洗錢未遂罪，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  
05 決意旨可資參考。再詐欺取財之被害人雖已發覺有異而報警  
06 處理，並配合警方誘捕詐欺集團成員，因該集團之其他成員  
07 已著手實行詐術，而面交收款車手已到場準備當面收取贓款  
08 以層轉上繳，應認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最終雖因警方當場  
09 逮捕而未能成功收取贓款，仍應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  
10 未遂罪。

1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  
15 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未遂罪。

16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前階段行  
17 為，為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其等共同  
18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20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等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  
21 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就本案上開犯行，與LINE暱稱「周永富」、「里奧那  
23 多」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為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  
26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  
27 一億元之洗錢未遂罪等4罪，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未遂罪處斷。

29 (四)刑之減輕：

30 1.被告雖已著手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實  
31 行，惟因告訴人業已報警，經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爰依刑

01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刑減輕之。

02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  
06 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  
07 白犯行，然自述因本次犯行為警當場查獲，致尚未取得報酬  
08 等語(見偵卷第13頁、第120頁、本院卷第22頁、第49頁)，  
09 又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犯罪所得，從而被告於偵查及  
10 審判中均自白，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12 之。

13 3. 被告就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且均否認有  
14 取得本次犯行之報酬，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犯罪所  
15 得，已如前述，是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符合洗  
1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因被告於本案係  
17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此部分想像  
18 競合犯中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應併予審酌(最  
19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均正值青年，未思以正  
21 當工作謀生立身，竟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共同實行詐欺取  
22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使詐  
23 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破壞社會秩序及治  
24 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侵害相關文件之憑  
25 信性及告訴人之權益；且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6 行雖均屬未遂，然其原擬收取之贓款金額高達100萬元，於  
27 告訴人之財產已致生嚴重危險；惟念及被告遭當場逮捕後，  
28 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9 可，且具備前述輕罪減刑事由；兼衡本案告訴人遭騙之100  
30 萬元現金業經告訴人領回，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暨  
31 斟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鐵工、月收入約

01 7萬元、有6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2 卷第54至55頁);及被告均無任何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05 (六)又被告雖同時構成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未  
06 遂,僅係因刑法第55條規定,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未遂罪,然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  
08 判決意旨,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係未遂,侵害法益之程度較  
09 低、其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無前科之素行後,認上  
10 開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故就被告本案  
11 犯行,爰不另併科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之  
12 罰金刑。

### 13 三、沒收:

#### 1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上開規定屬刑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 18 2.經查:

19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20 絡之工具,扣案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本案偽造私文書1  
21 張、「張文政」工作證1張及「張文政」、「王俊杰」偽造  
22 印章各1顆,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  
23 詢、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供承甚詳(見偵卷第17至20頁、  
24 本院卷第21頁、第48至49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26 (2)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上所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代表人「何涉」之印文、出納專員欄「張文政」印文  
28 及署押部分,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書已諭知沒收,自無  
29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30 (3)至扣案如附表編5所示之手機1支,被告於偵訊時、本院訊問  
31 中、審理中均供稱:兩支手機都是我的,一支拿來當工作

01 機，我用0000000000(S22)與對方聯繫，另一支扣案手機000  
02 0000000(S24)沒有供工作機使用語(見偵卷第120頁、本院卷  
03 第21頁、第55至5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該物具有輔助被  
04 告遂行本案犯行之效用，而屬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5 自無庸宣告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宇誠投資股份有  
06 限公司」、「何涉」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  
07 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  
08 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  
09 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  
10 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11 (二)被告自述並未取得本案犯行之報酬，已如前述，且卷內亦查  
12 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故尚  
13 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呂慧娟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數量
1	Samsung Galaxy S22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門號0000000000 SIM卡1張)
2	本案偽造私文書1張(蓋有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何涉」之印文、由陳佑韋於出納專員欄位蓋印「張文政」印文及署押、並載明113年9月16日收取款項100萬元)
3	「張文政」工作證1張
4	「張文政」、「王俊杰」偽造印章各1顆
5	Samsung Galaxy S24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0、門號0000000000 SIM卡1張)